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67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　理　人　李元盛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　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蘇　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仟陸佰零參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一成，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